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万马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通知,2017 年 12 月 7 日,双方在浙江杭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马投资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7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5%,转让给张德生先生。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万马投资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马投资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774,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5%,以 8.10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德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马投资集团	346,690,812	35.4123%	314,916,312	30.4123%
张德生	11,675,822	1.1276%	63,489,322	6.1276%
万马投资集团第一大股东张德生、张珊珊	387,857,954	37.4656%	387,857,954	37.4656%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马投资集团、张德生、张珊珊(张德生先生之女)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7,857,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5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63 号 8 幢
3.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4.注册资本:9,120 万元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8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04312491N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纸浆食用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100%;实际控制人张德生。

9.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转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1.张德生,中国国籍,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1,675,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6%。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德生

1.协议事项:由万马投资集团向张德生转让的股份为万马投资集团持有的万马股份 51,774,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5%。万马投资集团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9 元/股;以此计算,张德生应向万马投资集团支付人民币 41,983.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张德生应在双方就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六个月内向万马投资集团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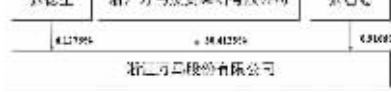
4.因标的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转让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发张德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五、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7月9日,公司首发股份上市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万马投资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万马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文件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严格履行各项锁定期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本次减持股份过户手续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办理。

3.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万马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七、备查文件
1.万马投资集团与张德生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万马股份的通知;

2.万马投资集团与张德生关于万马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自2017年9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25日开市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原预计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具体详情请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股票停牌前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三个月,即预计将在2018年1月1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事项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7-058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报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7-临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彩”)与珠海民生中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民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诚通中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中彩”)。经公司慎重研究与珠海民生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后,决定注销诚通中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至此,公司控股孙公司诚通中彩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一、注销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诚通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110102019687998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叶春城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80号2号楼711室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涉及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我司股份21.93%)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持有我司股份12.07%)作为关联法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8,90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4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3%;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奖励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同意536,54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反对5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322,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7,54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5%;反对5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1,322,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罗新律师、李鹏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7-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457.89亿元,借款余额人民币2,374.63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22,683.79亿元,累计新增人民币309.1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0.2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63%,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333.8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90%,主要为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增加。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5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上市公司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12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在沟通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恢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一致行动人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环保”)于2017年11月25日,将其在2016年12月28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6日,黎明环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06月06日。

黎明环保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黎明环保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8,48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截至2017年12月7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0,57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327,300 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96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被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澳洋集团	是	2,809万股	2017年12月6日	-	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3%	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澳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立案计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则明细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77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66,930,000股,其中金种子集团持有178,259,08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73%。
三、金种子集团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12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6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文件后再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